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国有股东股权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24日披露了公司国有股东股权转让有关事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国有股东股权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37）。

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和郑州市热力总公司协议转让所持全部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1122号）文件，同意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和郑州市热力总公司分别将所持股份公司36789.8039万股和7867.2060万股股份协议转让给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用集团）持有。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总股本不变，公用集团（SS）持有股份公司44657.0099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68.73%。

本次国有股权转让尚需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方可组织实施。上述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日